

代號：34330
頁次：1-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職業安全衛生
科 目：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，請說明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(25 分)
- 二、請分別針對工程管理、行政管理及健康管理，說明風險控制可採取之方法。(25 分)
- 三、危險性工作場所分為四類，請說明屬於丁類之危險性工作場所。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職業災害之定義；以及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應採取之相關措施。(25 分)